联合国 E/CN.7/2020/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6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8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 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 秘书处的报告

## 一. 导言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 2019 年举行了五次会议：7 月 2 日至 5 日在里斯本举行的欧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三次会议；9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毛里求斯巴拉克拉瓦举行的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九次会议；9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塔什干举行的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10 月 7 日至 11 日在利马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九次会议；10 月 22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四十三次会议。

2. 各附属机构在审查了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现状之后，讨论了各自区域在禁毒执法方面的优先事项，并拟订了一套建议。为此目的设立的各工作组在非正式会议期间展开了讨论，为审议这些问题提供了便利。此外，各附属机构还审查了之前建议的落实情况。附属机构还讨论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履行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所有承诺的后续行动。

3. 下文列出了各工作组在附属机构上述各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6/10 号决议，这些会议的与会者商定向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在各工作组审议基础上提出的建议。

* E/CN.7/2020/1。



请回收

4. 欧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三次会议报告（UNODC/HONEURO/13/6）、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九次会议报告（UNODC/HONLAF/29/6）、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UNODC/SUBCOM/54/6）、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九次会议报告（UNODC/HONLAC/29/6）和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四十三次会议报告（UNODC/HONLAP/43/6）可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查阅。

## 二. 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5. 各附属机构提交了以下建议，供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并采取行动。

### A. 欧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三次会议

#### 1. 滥用新技术和通信模式从事毒品相关活动

6. 针对滥用新技术和通信模式从事毒品相关活动，会上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执法机构、金融情报部门、金融监管机构、司法机构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防止滥用新技术，打击暗网上的非法贩毒活动，包括打击使用加密货币贩毒的行为。应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开展此类合作；

(b) 各国政府应利用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会议和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论坛，交流、系统化梳理和共享在打击非法贩毒，包括打击滥用新技术进行非法贩毒方面的良好做法；

(c) 各国政府应确保对执法人员进行全系统基础培训，方式包括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加密货币培训课程，重点培训与新型通信工具、暗网和加密货币有关的关键技能。

#### 2. 新的贩毒手法及藏匿方法和运输方面的趋势，以及海关机关在有效边境管理战略中的作用

7. 关于新的贩毒手法及藏匿方法和运输方面的趋势，以及海关机关在有效边境管理战略中的作用，会上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各国政府应鼓励警察、海关和其他执法及专门机构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开展强有力的合作。此外，应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合作，包括与航运公司、出口商以及邮政和快递服务的合作；

(b) 应积极利用区域和国际执法合作组织和中心的平台，包括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欧警署）、欧洲边境和海岸警卫队机构（边境和海岸警卫队机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以便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例如拟定区域和国际威胁评估，以及为具体案件调查和缉获毒品后的调查工作提供便利；

(c) 各国政府应考虑使用人工智能进行分析、特征研究、交叉核对信息、打击通过邮件和包裹以及其他海关相关活动贩运毒品的行为，目标之一是适应不断变化的犯罪环境。

### 3. 应对非法制造、转移和贩运前体问题

8. 关于应对非法制造、转移和贩运前体问题，会上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各国政府应考虑优化使用国际条款，例如欧洲联盟委员会制定的条款，其中包括“全面管制”条款，该条款允许在正当怀疑的基础上，扣押可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非管制化学品；

(b) 各国政府应不断发展和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合作，以期加强对可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管制和非管制物质的监管；

(c) 各国政府应考虑加强信息交流和合作，针对贩运前体案件开展联合调查和进行控制下交付。

### 4. 通过改善国内机构之间的合作，特别是执法、卫生和司法部门之间的合作，确保国家采取整体应对措施

9. 关于通过改善国内机构之间的合作，特别是执法、卫生和司法部门之间的合作，确保国家采取整体应对措施，会上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建立国家协调机制等方式，促进多部门协作制定、实施和评估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方案和服务；

(b)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与有效协调，特别是卫生、教育、社会、司法和执法部门之间的合作与有效协调，以便确保受影响个人的具体需求得到适当满足；

(c)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对国家和国际两级调查工作的有效协调，方式包括信息和情报共享实行集中化管理；

(d) 鼓励各国政府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定期更新国家主管当局名录。

## B. 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九次会议

### 1. 有效处理海上贩毒问题的国家战略和区域战略，包括处理跨大西洋贩运可卡因问题和印度洋海域海洛因贩运问题

10. 关于有效处理海上贩毒问题的国家战略和区域战略，包括处理跨大西洋贩运可卡因问题和印度洋海域海洛因贩运问题，会上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努力，针对贩毒案件进行缉获后调查，为此加强司法和执法机关之间的合作，以最佳方式利用现有的区域、双边和国际机制，包括外国执法联络官网络，目的是瓦解贩毒活动和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其他活动；

(b) 各国政府应考虑在拉丁美洲和西非国家机关之间、南部海洛因贩运路线上的亚洲国家与东非国家之间以及与欧洲目的地国之间，加强信息和可行动情报的交流，并强化执法合作；

(c)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加强立法的可能性，以便对在国际水域缉获毒品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

### 2. 新的贩毒手法及藏匿方法和运输方面的趋势，以及对此采取的有效调查手段

11. 关于新的贩毒手法及藏匿方法和运输方面的趋势，以及对此采取的有效调查手段，会上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在查明贩毒新趋势，并对以各种手法运输的高风险货物进行特征分析和检测方面，加强相关执法机构的能力；

(b) 各国政府应加大努力，以最佳方式利用国际刑警组织和非洲警察合作组织等国际和区域执法合作组织的现有平台，从而确保交流信息和协调行动。应作出更多努力，使非洲警察合作组织更好地发挥作用；

(c) 鼓励各国政府进一步加强警察、海关和毒品管制机构、边境管制机构、海岸警卫部门和其他主管执法机构在国家一级开展机构间合作，方式包括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集装箱管制方案和机场通信项目的支持下，建立联合港口管制单位和机场截获行动联合工作队。

### 3. 打击洗钱、非法资金流动以及在贩毒活动中使用暗网和加密货币行为

12. 关于打击洗钱、非法资金流动以及在贩毒活动中使用暗网和加密货币行为，会上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进一步加强执法机构（如警察和海关机构）、金融情报机构、检察机构、税务机关以及银行和私营部门之间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合作，以便确保对涉毒洗钱活动成功开展调查；

(b) 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步骤，研究其他国家用以调查涉毒洗钱活动以及在贩毒和洗钱活动中使用暗网和加密货币行为的最佳做法，以及在资产没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

(c) 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步骤，向一线人员提供培训，讲授有关洗钱以及使用暗网和加密货币进行洗钱的基本知识，以便使他们获得足够的知识储备，从而确保采取适当的行动，收集到相关证据并予以妥善保管。为此，可以考虑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的培训工具《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

### 4. 因涉毒犯罪行为而受到司法系统处理的儿童和青少年的特殊需求

13. 关于因涉毒犯罪行为而受到司法系统处理的儿童和青少年的特殊需求，会上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各国政府应把儿童问题纳入健康、法治和发展议程。这些战略应以充分的数据和科学证据为基础，并推动不同参与机构之间以及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b) 各国政府应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关于预防吸毒的国际标准》，与家庭、学校、社区和媒体合作，采纳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预防吸毒战略，此类战略应考虑儿童和青少年的具体情况，特别是考虑最边缘化和生活贫困的儿童和青少年的具体情况；

(c) 各国政府应实现本国的少年司法系统着眼于促使少年犯重新融入社会，防止将儿童和青少年交由刑事审判系统处罚，并使他们不受刑事司法系统处理。鼓励各国政府制定、采纳并执行对儿童和青少年定罪或惩罚的替代措施或补充措施，例如照管、指导和监督令、辅导、察看、寄养、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

## C. 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 1. 交流可行动情报的重要性以及区域合作平台在促进这种交流方面的作用

14. 关于交流可行动情报的重要性以及区域合作平台在促进这种交流方面的作用，会上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应鼓励各国政府进一步加强执法机构（警察、海关、边境保护部门和专门机构等）在国家一级的合作，以便确保迅速完成及时交流可行动情报的内部程序；

(b) 各国政府应鼓励本国执法机构定期利用区域合作中心平台，例如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联合规划机构以及海湾合作委员会禁毒刑事信息中心，促进搜集、分析和交流犯罪情报并协调多边行动。应鼓励各国政府为这些目的更好地利用执法联络官网络；

(c) 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步骤，支持参与进行中的调查的执法人员举行面对面会议，以便确保交流具体信息，并为进一步开展缉获后调查提供便利。

### 2. 合成类阿片和合成大麻素的贩运以及打击此类贩运的措施

15. 关于合成类阿片和合成大麻素的贩运以及打击此类贩运的措施，会上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各国政府应考虑分配更多资源，提升本国毒品检测实验室的现代化水平，增强科研人员的技能，并向一线执法人员提供适足的工具和设备；

(b) 应鼓励各国政府充分利用联合国合成药物问题工具包，其中包括广泛的资源，例如准则、技术信息以及有用资源、工具和培训的链接，以协助会员国制订有效的对策，遏制合成药物构成的威胁；

(c) 各国政府应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预警信息库中提供的信息，并应鼓励各国政府在本国毒品检测实验室发现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时，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有关这类物质的信息，以便更好地了解其出现模式和趋势；

(d) 应鼓励各国政府允许本国法医实验室参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协作行动方案，该方案旨在协助世界各地的毒品检测实验室评估自身业务活动，并酌情采取纠正行动；

(e) 应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各国毒品检测实验室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提供专门的药物管制设备和培训。

### 3. 创下新高的阿片剂生产规模和相关挑战

16. 关于创下新高的阿片剂生产规模和相关挑战，会上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应鼓励各国政府采用和（或）进一步发展特征分析技术，以便确保打击贩运毒品和前体活动，同时为合法买卖提供便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集装箱管制方案有助于在集装箱运输方面提供有关上述技术的培训；

(b) 各国政府应在国家一级采取适当措施，并在国际一级开展合作，以查明和调查前体化学品（特别是乙酸酐）的转移以及之后的贩运问题；

(c) 应鼓励各国政府进一步支持阿富汗为减少罂粟种植、打击贩运阿片剂活动、捣毁秘密加工点和实施替代发展方案所作的努力。

### 4. 适合儿童和青少年特殊需求的切实措施，以预防和治疗儿童和青少年药物滥用问题

17. 关于适合儿童和青少年特殊需求的切实措施，以预防和治疗儿童和青少年药物滥用问题，会上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应鼓励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启用预防系统，该系统应包括若干基于科学、符合《关于预防吸毒的国际标准》并考虑到文化因素的综合预防干预措施；

(b) 各国政府应认识到吸毒和吸毒疾患是一种多因素健康障碍，并确保所有需要服务的人员可得到高质量的吸毒疾患治疗；

(c) 应鼓励各国政府利用已有平台和网络收集数据，并促进该区域各国共享预防和治疗方面的最佳做法；

(d) 各国政府应重视增强青少年权能，并重视让青少年参与有关药物使用等危险行为问题的政策讨论。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九次会议

### 1. 基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犯罪情报收集、整理、分析和共享的情报先导警务

18. 关于基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犯罪情报收集、整理、分析和共享的情报先导警务，会上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制订或更新犯罪情报分析培训材料和工具，并在这一领域进行定期培训，特别是由专门的执法培训和教育机构提供培训。培训方案可各有侧重地面向不同层级的人员开展，即管理人员、一线人员和情报分析人员；

(b) 各国政府应定期采取必要步骤，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法机构之间开展建立信任举措，以便为交流可行动犯罪情报提供便利；

(c) 各国政府应支持执法机构努力加强犯罪情报分析能力，以及推广与实践情报先导警务。

### 2. 了解参与贩毒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作案手法和活动

19. 关于了解参与贩毒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作案手法和活动，会上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各国政府应发展和进一步加强本国主管机关拦截、调查和起诉重大跨国非法贩毒案件的能力，以便能够瓦解非法贩毒渠道和捣毁所涉犯罪集团；

(b) 各国政府应鼓励本国执法机构使用特别调查手段，包括控制下交付、渗透和其他特工行动，以便查明主要的非法贩毒集团和毒品供应链以及相关的资金流动情况，从而采取必要的对策；

(c) 各国政府应确保与对口单位定期交流关于作案手法、藏匿方法、贩运路线、犯罪集团及其成员的信息，以及打击非法贩毒的最佳做法和有效对策。

### 3. 提高各国通过预警侦测新出现的毒品威胁的能力

20. 关于提高各国通过预警侦测新出现的毒品威胁的能力，会上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各国政府应继续鼓励开发新型毒品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预警系统；

(b) 各国政府应继续投入资源，就检测合成药物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向本国法医技术人员提供培训；

(c) 各国政府必须提高其法医实验室设备和分析能力的现代化水平，从而加强法医实验室检测新型毒品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能力；

(d) 各国政府应继续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促进关于新型毒品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机构间和信息共享工作。各国政府还应在识别和检测合成药物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方面加强对执法机构的培训，并为执法机构提供用于管理合成药物的检测和防护设备。

### 4. 扩大国家非法作物监测系统的范围：经验和机遇

21. 关于扩大国家非法作物监测系统的范围——经验和机遇，会上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各国政府应建立有科学根据的国家全面监测系统。这要求多个国家机构在技术层面进行协调和联合分析，并要求在最高级别的政治层面进行协调，以确保相应分析能够纳入方案编制和决策之中；

(b) 各国政府应以最佳方式利用现有的区域和国际合作架构和机制，包括用于交流非法作物监测等国家监测工具的相关经验和专门知识；

(c) 国际社会应通过提供专门的技术支助和财政资源，支持处理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问题，并建立国家监测机制。

## E.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四十三次会议

### 1. 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减少非法种植和生产毒品，包括进行替代发展

22. 关于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减少非法种植和生产毒品，包括进行替代发展，会上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积极分享区域和国际合作方面的经验和专门知识，以减少非法种植和生产毒品，捣毁秘密加工点，以及分享替代发展方面的最佳做法；

(b) 各国政府应认识到甲基苯丙胺的产量最近呈指数增加，并相应调整对策。应优先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防止和捣毁前体供应链和最终产品分销渠道；

(c) 各国政府应采取基于创新和循证方法的可持续替代发展措施，使目标群体能够在农村和城市地区建立可持续生计。

### 2. 新的贩毒手法及藏匿方法和运输方面的趋势，以及对此采取的有效调查手段

23. 关于新的贩毒手法及藏匿方法和运输方面的趋势，以及对此采取的有效调查手段，会上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各国政府应进一步鼓励本国执法机构相互协调与合作，确保及时交流犯罪情报，并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开展更有效的行动；

(b) 各国政府应鼓励本国执法机构与其他国家的合作伙伴分享自身制定和实施控制下交付标准行动程序和其他专门技术方面的经验，以此交流最佳做法，确保开展国际合作；

(c) 各国政府应继续定期交流有关参与贩毒的犯罪集团所用贩运路线、藏匿方法和作案手法的信息，以便及时采取预防性执法措施；

(d)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与联合规划机构等重要区域组织的合作，并加强对这些组织的支持。

### 3. 打击洗钱、非法资金流动以及在贩毒活动中使用暗网和加密货币行为

24. 关于打击洗钱、非法资金流动以及在贩毒活动中使用暗网和加密货币行为，会上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各国政府应鼓励本国执法机构、税务和检察机关、金融情报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在开展反洗钱活动时，与银行部门以及正规和非正规钱款或价值转移服务提供方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b) 各国政府应确保向一线执法人员提供适足的培训，确保在调查的早期阶段妥善获取与借助暗网等方式的网络贩毒活动有关的证据。还应针对使用加密货币从事网络贩毒和洗钱问题提供培训。应采取措施，推动交流由会员国、毒品和犯罪问

题办公室以及其他伙伴开发的培训工具和材料，以便确保实现尽可能广泛的覆盖面；

(c) 各国政府在调查与非法资金流动有潜在联系的毒品案件时，应开展旨在冻结犯罪资产的金融调查。

### 4. 涉毒犯罪定罪或惩罚的替代办法以及加强卫生、社会和刑事司法部门之间的合作

25. 关于涉毒犯罪定罪或惩罚的替代办法以及加强卫生、社会和刑事司法部门之间的合作，会上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根据《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和国际药物管制公约，酌情考虑对性质轻微的涉毒犯罪采用定罪或惩罚的替代办法；

(b) 各国政府应确保参与药物管制的所有相关政府机构之间有效开展协调与合作，从而便利为受到刑事司法系统查办的吸毒疾患患者提供卫生和社会服务；

(c) 各国政府应加强对吸毒者的社区服务，包括预防、治疗、护理和社会支持，从而防止涉毒犯罪和累犯。

## 三.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落实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关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的后续行动

26. 欧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三次会议、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九次会议、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九次会议和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四十三次会议的各自议程均载列了一项项目，内容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落实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关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的后续行动。

27. 为便于审议该项目，上述会议的与会者们收到了《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A/64/92-E/2009/98，第二.A 部分）、《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A/69/87-E/2014/80，附件一）、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第 S-30/1 号决议，附件）和《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E/2019/28-E/CN.7/2019/13，第一章 B 部分）。

28. 会议请与会者审议本区域各国在落实所有承诺方面采取的行动和面临的挑战。

29. 在欧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该项目期间，与会者获悉麻委会 2019 年 6 月 24 日第四次闭会期间会议通过了 2019-2023 年多年期工作计划，以此作为《部长级宣言》的后续行动，目的是通过组织旨在促进对话和交流良好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的专题讨论，加快履行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

30. 会上鼓励与会者参加专题讨论，向麻委会介绍他们的业务观点，与来自世界各地的从业人员和专家就如何加快执行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从而应对《部长级宣言》确定的挑战等交换意见。

31. 与会者还讨论了有必要精简数据收集机制，方式包括加强区域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以期避免重复报告工作。

32. 在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该项目期间，多名发言者着重介绍了其政府坚定承诺以全面与平衡的方式处理世界毒品问题，包括为此采取执法和卫生相关对策。有与会者提出，整体办法不仅应有政府机构参与，还应涉及家庭和社区结构。

33. 一些发言者重申各自的国家政府致力于充分落实 2009 年《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2014 年《部长级联合声明》和 2016 年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有与会者指出，这三份文件互为补充，相辅相成。一名发言者强调，这三份政策文件的待遇地位应当同等，任何文件都不应优先于其他文件。一名发言者提到，其政府将努力执行宪法法院一项关于大麻的裁决，该裁决符合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和其他国际义务。

34. 《部长级宣言》受到了欢迎，因为该宣言在所有三份政策文件的基础上，通过为麻醉药品委员会设立一个关于落实所有承诺的常设议程项目，为简化执行所有已做承诺提供了便利。

35. 几名发言者着重指出，国家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对处理世界毒品问题至关重要，但此类解决方案需要考虑到各国国情，特别是考虑到社会经济因素。

36. 几名发言者称赞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提供的支助，特别是其发起的预防青少年吸毒举措。

37. 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该项目期间，几名发言者重申各自政府愿意根据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履行《部长级宣言》中反映的所有承诺。他们还强调小组委员会会议对推动采取后续行动以在国家和区域各级落实这些承诺的价值和重要性。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各自政府为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行动建议和《部长级宣言》而采取的措施。

38. 在减少供应方面，各国政府采取的措施包括颁布打击涉毒洗钱活动的法律，实施管制前体化学品的措施，方式包括使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和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以及与邻国合作进行边境管制。其他措施包括在调查技巧、交流信息以及海港和机场的集装箱管制方面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这些行动缉获了大量海洛因、阿片、苯丙胺类兴奋剂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一名发言者报告了在打击网络犯罪和网上销售麻醉品方面做出的努力。

39. 在减少需求方面，一些发言者报告称建立了治疗和康复中心，并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服务。一名发言者提到在医疗监督下使用美沙酮治疗药物依赖性疾病。一些发言者指出，自《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和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获得通过以来，他们国家的吸毒者人数有所减少，这主要是预防和治疗努力的成果。已采取的预防措施包括讲习班、圆桌会议、体育活动、宣传活动和促进非政府组织参与减少需求相关活动。一名发言者介绍了成功利用 YouTube 频道和 Instagram 开展预防活动。

40.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签署谅解备忘录的情况以及与区域和国际组织与举措进行合作的情况，例如上海合作组织、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三方举措和《巴黎公约》举措 。会上提到在上海合作组织主持下开展的“蛛网”行动是此类合作的成功典范。国际合作努力还包括参加国际会议和大会以及在国外派驻执法联络官。

41. 会上提到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是一种新出现的威胁。各国需要主动采取行动而不是被动做出反应，在这方面需要提供技术援助，包括为各国提供必要的设备和培训，以便识别苯丙胺类兴奋剂和新型精神药物。

42. 发言者报告了在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供应受管制物质并避免这些物质被转移和滥用方面所采取的行动。一些发言者还报告了防止滥用药品和麻醉物质类似物的措施。会上还提到了将大麻用于医疗目的，世界卫生组织正在研究这一问题，各国需要对该问题采取具体的立法和监管措施。

43.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该项目期间，一名发言者强调，《部长级宣言》不是一份新的政策文件，而是重申国际社会在过去十年中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所作的承诺。该名发言者强调她的国家致力于积极推动构建一个没有药物滥用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所有人都能生活在安全和繁荣之中。她的国家也承认《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部长级联合声明》和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互为补充，相辅相成。会上重申了《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目标，即努力根除非法作物种植以及生产和制造、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根除转移和非法贩运前体活动以及与涉毒犯罪相关的洗钱活动。

44. 与会者强调，面对毒品需求的增加以及由此导致的古柯产量的增加，替代发展仍然是一个重要工具，可用于改变受非法古柯种植影响的地区的社会经济结构，并减少这些地区对非法作物的依赖。

45. 另一名发言者介绍了他的国家根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建议编写的统计年鉴，该年鉴以该区域各国提供的关于天然药物和合成药物及新型精神活性物质、上述药物和物质的缉获情况、被拘留人数和参与国共享案件的数据为基础。他强调了该年鉴的重要性，并要求继续为数据汇编工作提供支持和投入。他还建议对该出版物进行审议，提高其可靠性和活力。另一名代表指出，根据其国家的《宪法》，药物管制是一项公共卫生问题，他提到有必要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内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一名代表指出，毒品问题仍然是妨碍其国家社会进步的主要威胁之一，因为毒品威胁到法制和行使自由，并且阻碍实现平等标准，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更是如此。他指出，在国际层面，不同国家的工作没有实现一致、协调和协同增效，并且重申需要在振兴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的框架内，推动加强所有药物管制部门的合作。他的国家仍然致力于履行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

46. 在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该项目期间，几名发言者重申各自政府致力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充分执行《部长级宣言》，并充分履行在《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部长级联合声明》和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作出的所有承诺。有与会者指出，这三份文件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47. 一些发言者着重指出各自国家政府坚定承诺以全面与平衡的方式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包括为此采取执法和卫生相关对策，并充分遵守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几名发言者强调，国家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对处理世界毒品问题而言至关重要，因为

药物滥用和贩毒问题均需要通过多边对策予以打击。一些代表团请国际社会更多地关注金三角地区充满挑战性的局势。

48. 会上提到，需要在国家范围内努力落实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同时考虑到所有家庭和社区结构的权利。

49. 一些发言者介绍了各自国家为执行《部长级宣言》和处理其中指明的挑战所做的努力，并提供了执法援助和国际机构间合作的具体实例。

## 四. 各附属机构今后会议的安排

50. 各附属机构会议分别讨论并确定了各自 2020 年会议的可能议题。

51. 提请麻委会及其各附属机构成员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亚洲及太平洋、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第 1988/15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从 1988 年起，在各区域内希望作为东道国的国家首都或在有关区域经济委员会总部每年举行这三个区域会议。还提请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设立欧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第 1990/30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按照为其他区域设立会议的办法，设立了欧洲区域会议。又提请注意麻醉药品委员会题为“设立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第 6 (XXV)号决议，其中麻委会决定，该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将在小组委员会区域成员的国家领土上举行。因此，麻委会应当鼓励不同区域的成员国考虑主办预定即将举行但尚未确定主办国的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和小组委员会届会，并尽快与秘书处协调，以便为会议的组织安排留出充足的时间。

52.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危地马拉和巴拉圭的代表宣布两国政府有意在 2020 年主办第三十次会议。

53. 在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大韩民国代表团宣布本国政府有意在 2020 年主办第四十四次会议。